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冰洋、总裁张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茂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4,097,101,022.57	3,808,731,374.52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11,064,318.60	691,078,440.74	2.89%	
股本 (股)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54	1.024	2.93%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749,045,247.79	46.54%	1,747,548,511.96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616,027.00	855.76%	26,391,862.37	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73,028,925.84	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2564	8.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80	850.00%	0.039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80	850.00%	0.039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5%	3.23%	3.76%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	-2.33%	-1.81%	-4.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22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28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72,806.22	
所得税影响额	-7,255,80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2,519.47	
合计	39,080,990.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6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39,869,90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4,581,984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郝峰	2,309,4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陈芙蓉	1,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汪海霞	1,525,089	人民币普通股
何星明	1,464,29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立新	1,3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淑华	1,365,911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增加 61%，主要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减少 45%，主要是因为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的法律纠纷，本期法院将银广夏股票执行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致；
- 3、在建工程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减少 100%，主要是由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增加 55%，主要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临时设施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增加 143%，主要是由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减少 78%，主要是由非流动负债到期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之上年年末增加 204%，主要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8、投资亏损本期较之上年同期减少 136%，主要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之上年同期增加 1035%，主要是由本公司解决诉讼问题带来本期收益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之上年同期减少 57%，主要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没有发生滞纳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给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司法程序将海源控股等值股票进行过户，实现上述债权的清偿。海源控股持有公司的 4,581,9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通过司法程序过户给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告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0-040）。
- 2、**董事刘力文先生、监事于冬梅女士辞职**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分别收到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刘力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委派的监事于冬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刘力文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于冬梅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告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10-041）。
- 3、**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关于工程款诉讼达成和解**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款事宜曾于 2008 年 10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长城公司撤诉，2008 年 12 月再次提起诉讼。
截至 2009 年度，公司已经支付了一部分工程款 4920 万元。在进一步的审理过程中，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要点为：明确建设方欠长城公司款项总计金额为：49,271,422.01 元。包含：工程欠款金额为 47,720,087.02 元；起诉费、保全费、鉴定费金额为：668,621.12 元；停工损失费和利息出具发票税金金额为：882, 713.87 元；双方解除 A 区 1#、2#、3#楼、B 区 5#楼和 6#楼的工程施工合同；原、被告全部履行完结本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之后，各方因本案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结，再无其他任何纠纷（详见公告 2010 年 7 月 29 日 2010-042）。
- 4、**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给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司法程序将海源控股等值股票进行过户，实现上述债权的清偿。海源控股持有公司的 4,115,0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通过司法程序过户给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告 2010 年 8 月 14 日 2010-043）。
- 5、**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1,4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400 万元，需抵押担保 1,000 万元，公司以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2 号楼二层房产抵押担保，期限壹年（详见公告 2010 年 8 月 17 日 2010-047）。
- 6、**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民生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实混凝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以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科贸电子城）1 层商铺 1A08、1A09 乙、1A10 乙、1A11 四套房地产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期限壹年（详见公告 2010 年 8 月 17 日 2010-048）。
- 7、**华素制药以自有房地产抵押贷款**
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有限）之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的 7,920 万元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到期。
本公司同意华素制药在归还 800 万元本金之后，向该行继续申请 7,1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仍为：华素制药以其位于北京房山区良乡的房地产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详见公告 2010 年 9 月 14 日 2010-052）
- 8、**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八层的房产买受人的诉讼达成和解**
本公司对中关村科贸中心八层的房产买受人的诉讼在 2007 年 9 月至今，经过多次审理，2009 年 9 月取得终审判决，判决房产买受人退还公司房产、给付租金等。由于对方未能及时履行判决，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达成和解。

各方确认：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乙方在该《民事判决书》项下，应向甲方给付租金 64,642,889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27,793 元，两项合计 64,770,682 元。

同时达成：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商品房买卖合同修改补充协议》、《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租赁合同》等合同；丁方代付房租余额与案件受理费；退还科贸八层房屋；丁方代乙方将房租余额和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46,650,682 元支付给甲方后，另行约定向甲方购买乙方、戊方退还给甲方的科贸中心八层商业房（现状），其中：803、805、806 号合计建筑面积 6,076.27 平方米，单价 11,100 元/平方米，合计金额 67,446,597 元；801、802、804 号合计建筑面积 4,970.02 平方米，单价 12,000 元/平方米，合计金额 59,640,240 元；八层总计建筑面积 11,046.29 平方米，总计购房款 127,086,837 元。（详见公告 2010 年 9 月 18 日 2010-054）

9、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因工程款纠纷将公司列为第三人的诉讼

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下称汇海公司）因工程款纠纷起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下称华电公司），将本公司列为第三人同时起诉一案（详见公告 2010-024 号），经福州中院审理后裁定，华电公司与中关村公司、中关村公司与汇海公司之间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选择了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法院对本案工程款纠纷无管辖权，驳回汇海公司的起诉。汇海公司不服，将本案诉至福州高院。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收到福建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终字第 549 号《民事裁定书》，经福建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公告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0-056）。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股改承诺：</p>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p>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股改承诺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p>北京市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提出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股份限售承诺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	<p>根据股改承诺,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均依约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鹏泰投资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 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 4、重组“启迪控股”; 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 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p>除此之外,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 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p>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p> <p>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p> <p>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 7,425 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2006-034 号)。其中 3,715 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 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06-054 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p> <p>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p> <p>(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p> <p>2007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400 万元应收款项及 96 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 2,4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45%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020 号)。</p> <p>(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p> <p>2007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 33.33% 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进行置换。</p> <p>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 2008-001 号)。</p>

		<p>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p>	<p>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08-009 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3.25% 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 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360 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 3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4% 股权（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8-026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p> <p>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 股权作价 39,600 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 1%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07-60 号、061 号、告 2007-062 号）。</p> <p>2008 年 1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 号、007 号）。</p> <p>2008 年 3 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p> <p>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p> <p>2007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07-047 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p> <p>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 31.2 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7 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 CDMA 项目相关的贷款。</p> <p>(1)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31.2 亿元 CDMA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p> <p>(2) 本公司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 年 12 月底，</p>
--	--	---	--

		<p>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28,208 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p> <p>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p> <p>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p> <p>（1）出售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6 层 7,897.22 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p> <p>（2）出租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5 层 5,232.9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p> <p>7、鹏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p> <p>（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p> <p>2008 年 5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鹏泰投资、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详见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告 2008-037 号、038 号）。</p> <p>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 年 8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 2008-059 号）。</p> <p>（2）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p> <p>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借款近 5 亿元。鹏泰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累计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8 亿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9-008、012 号）</p>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鹏泰投资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p> <p>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 年度, 鹏泰投资已履行承诺, 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p> <p>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 提升盈利能力, 鹏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 6,221.78 万元,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 在上市公司出具 2008 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审计, 2008 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39,360.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48 万元, 鹏泰投资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 2,205.30 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p>鹏泰投资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p> <p>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 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 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 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 公告 2007-006、007 号)。</p>	<p>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 (2008) 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试行)》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 (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 公告 2008-022 号)。</p> <p>截止目前, 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577	精达股份	480,524.33	1,634,742	15,039,626.40	95.25%	163,474.20
2	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41,340	624,234.00	3.95%	0.00
3	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	83,600.00	0.53%	0.00
4	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	23,870.00	0.15%	0.00
5	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	18,120.00	0.11%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630,748.33	-	15,789,450.40	100%	163,474.2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无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澄清网络小道消息传闻,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1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下属公司华素制药的有关信息,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3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反映对公司的期望建议,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年04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已答复正常。
2010年04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中关村与中关村科技园是否为一个单位,已予澄清不是一个单位。
2010年04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中关村是否有分拆上市事项,已依公告内容澄清。
2010年05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近期有无重大重组及分拆上市计划,已依公告澄清。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中关村园区300多家企业可上市的信息与本公司的关系,已澄清并无关系。
2010年05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已依据公告内容告知。
2010年05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关于是否鹏泰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问题,已答复是第一大股东。
2010年05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琼民源法人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已告知并无关系。
2010年06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是否有分拆上市计划,已依公告澄清。
2010年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6月24日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已根据通知公告告知。
2010年07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是否有分拆上市的可能,已按公告澄清。
2010年07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是否持有光大股权,已澄清,不持有。
2010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加邮件	成都鼎弘义投资中心	解答、协助投资者梳理公告过的有关信息。
2010年08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财经记者	咨询项目的开发进展,已回复进展情况以公告为准
2010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已按公告回复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67,168.45	15,929,937.00	157,896,771.82	27,491,74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85,575.08	1,000,000.00	64,752,826.18	350,000.00
应收账款	1,527,570,479.62	53,147,366.15	1,350,968,414.21	44,410,862.12
预付款项	109,248,594.91	2,443,609.86	67,683,906.38	2,443,60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7,622.10	4,282,551.00	917,622.10	4,282,551.00
其他应收款	218,314,723.07	572,985,707.54	229,717,063.16	601,230,65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8,261,580.48	626,075,990.36	1,356,013,108.82	686,635,8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55,465,743.71	1,275,865,161.91	3,227,949,712.67	1,366,845,32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89,450.40		28,633,317.76	14,971,61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853,198.40	767,476,249.26	127,389,995.82	767,476,249.26
投资性房地产	51,851,719.25	51,851,719.25	65,516,451.23	65,516,451.23
固定资产	288,666,817.12	12,498,758.14	295,701,932.60	13,880,760.32
在建工程			1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57,800.56		7,699,373.60	
开发支出				
商誉	5,164,750.18		5,164,750.18	
长期待摊费用	20,712,970.68	2,568,904.87	24,828,637.51	3,519,39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5,188.51		19,695,18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3,383.76		6,139,6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635,278.86	834,395,631.52	580,781,661.85	865,364,469.57
资产总计	4,097,101,022.57	2,110,260,793.43	3,808,731,374.52	2,232,209,78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199,035.63	99,999,035.63	481,200,000.00	1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78,768,996.12	57,980,665.82	1,146,969,916.94	61,521,238.37
预收款项	472,282,144.26	113,876,745.71	194,560,716.31	121,164,88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084,053.96	1,883,949.46	54,556,326.16	1,167,828.83
应交税费	197,110,579.35	42,355,521.75	201,391,106.31	34,843,01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34,301.88	7,002,152.88	9,334,301.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776,081,086.60	975,260,455.72	746,048,437.29	1,049,368,691.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3,611.24	4,140,000.00	24,739,736.92	19,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5,233,809.04	1,302,498,526.97	2,873,800,541.81	1,429,887,81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2,277.27		2,332,277.2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650,000.00		11,250,000.00	
预计负债	41,639,410.84	41,639,410.84	56,611,028.90	56,611,02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7,563.01		3,265,62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5,015.18		514,25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84,266.30	41,639,410.84	75,973,188.19	56,611,028.90

负债合计	3,197,218,075.34	1,344,137,937.81	2,949,773,730.00	1,486,498,8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919,402,756.07	926,707,372.95	925,808,740.58	926,707,372.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6,200,542.17	-918,446,622.03	-992,592,404.54	-938,858,531.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064,318.60	766,122,855.62	691,078,440.74	745,710,946.52
少数股东权益	188,818,628.63		167,879,20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882,947.23	766,122,855.62	858,957,644.52	745,710,9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7,101,022.57	2,110,260,793.43	3,808,731,374.52	2,232,209,789.60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49,045,247.79	60,223,812.69	511,163,271.46	73,017,232.77
其中：营业收入	749,045,247.79	60,223,812.69	511,163,271.46	73,017,23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1,936,544.69	68,659,177.89	495,219,867.93	67,057,949.25
其中：营业成本	651,581,353.83	39,974,756.68	396,000,794.51	44,918,48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8,544.00	6,190,406.75	13,560,332.64	2,969,241.74
销售费用	38,201,287.67	3,844,093.86	20,463,379.34	4,334,782.84
管理费用	35,669,063.23	10,126,494.84	31,774,379.59	5,943,225.09
财务费用	13,940,102.54	8,523,425.76	15,611,381.98	8,892,210.13
资产减值损失	946,193.42		17,809,59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197.74		116,51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533.16		-311,702.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8,494.64	-8,435,365.20	16,059,920.22	5,959,283.52
加：营业外收入	45,427,468.26	44,705,172.57	388,092.64	103,558.66
减：营业外支出	444,553.13	350,000.00	1,069,819.30	224,57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0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64,420.49	35,919,807.37	15,378,193.56	5,838,262.75
减：所得税费用	6,009,783.75	3,679,858.23	6,034,84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636.74	32,239,949.14	9,343,347.86	5,838,2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16,027.00	32,239,949.14	2,680,177.20	5,838,262.75
少数股东损益	238,609.74		6,663,170.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0	0.0478	0.0040	0.0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0	0.0478	0.0040	0.008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46,453.04		-797,403.7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001,089.78	32,239,949.14	8,545,944.10	5,838,2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17,040.77	32,239,949.14	2,594,631.70	5,838,26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049.01		5,951,312.40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47,548,511.96	120,757,387.29	1,489,493,961.28	147,898,245.55
其中：营业收入	1,747,548,511.96	120,757,387.29	1,489,493,961.28	147,898,24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9,534,370.37	140,313,651.73	1,453,687,751.80	140,435,230.85
其中：营业成本	1,424,480,373.05	69,166,354.68	1,130,568,071.13	88,300,46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15,077.64	9,270,329.03	43,571,850.93	7,529,652.15
销售费用	126,571,397.97	9,374,354.71	127,130,680.62	11,582,537.21
管理费用	105,648,663.29	25,736,383.79	95,692,558.17	17,740,377.27
财务费用	43,429,948.97	26,766,229.52	38,500,394.05	15,282,200.71
资产减值损失	388,909.45		18,224,196.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637.68	28,800.00	-1,838,714.33	2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028.06		-1,581,610.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220.73	-19,527,464.44	33,967,495.15	7,491,814.70
加：营业外收入	48,397,031.61	45,158,787.04	4,263,284.03	696,017.96
减：营业外支出	1,687,713.65	1,539,555.27	3,957,596.94	1,428,82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271.10	48,653.27	135,103.11	14,97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90,097.23	24,091,767.33	34,273,182.24	6,759,003.73
减：所得税费用	13,507,653.69	3,679,858.23	8,959,45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82,443.54	20,411,909.10	25,313,725.91	6,759,00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91,862.37	20,411,909.10	17,053,009.89	6,759,003.73
少数股东损益	5,490,581.17		8,260,716.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1	0.0302	0.0253	0.0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1	0.0302	0.0253	0.01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32,426.29		2,049,473.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514,869.83	20,411,909.10	27,363,199.66	6,759,00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54,022.22	20,411,909.10	19,048,819.81	6,759,00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0,847.61		8,314,379.85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722,238.60	42,041,742.64	1,160,721,215.51	74,874,37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6,481.81		3,323,00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47,938.41	432,349,527.55	414,464,849.62	674,299,0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896,658.82	474,391,270.19	1,578,509,075.07	749,173,40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172,310.62		783,486,100.01	8,781,29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47,010.47	7,191,467.95	77,004,911.93	5,998,8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87,792.00	6,353,902.62	105,442,546.05	15,715,49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60,619.89	409,773,823.40	452,971,759.63	576,681,0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867,732.98	423,319,193.97	1,418,905,317.62	607,176,6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8,925.84	51,072,076.22	159,603,757.45	141,996,77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474.20		233,47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00.00	28,800.00	5,030,040.20	5,02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341.77	416,400.00	5,571,38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7,137.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92.83	33,653.99	1,990,499.52	54,57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808.80	478,853.99	13,592,535.28	5,083,37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4,554.23		8,954,802.81	8,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		1,74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4,959.23		8,956,549.61	54,008,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150.43	478,853.99	4,635,985.67	-48,925,12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200,000.00		352,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05.04		431,38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49,905.04		353,081,38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200,964.37	35,000,964.37	459,861,277.17	74,861,27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88,833.01	28,104,947.30	31,806,121.75	12,740,68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971.40	6,831.30	1,765,142.98	10,5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78,768.78	63,112,742.97	493,432,541.90	87,612,52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8,863.74	-63,112,742.97	-140,351,153.60	-87,612,52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26,163.61	-11,561,812.76	23,888,589.52	5,459,12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50,949.53	24,935,625.38	77,540,172.12	3,662,47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77,113.14	13,373,812.62	101,428,761.64	9,121,599.29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冰洋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